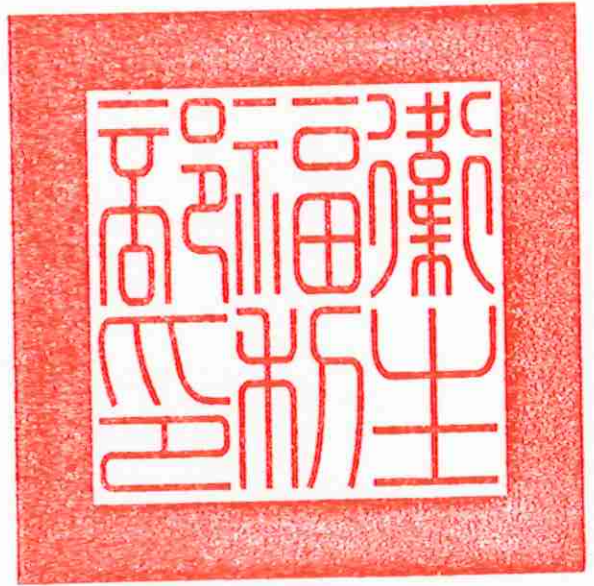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0346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。
- 三、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（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

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 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范技正

(四)電話：(02) 2787-7332

(五)傳真：(02) 2653-7366

(六)電子郵件：fan@fd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